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辦法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弱勢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0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弱勢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0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弱勢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3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辦理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等相關事務，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二、原住民學生。

第三條 學習助學金：

一、各教學單位成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讀書會，制定實施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委員會備查，單位內具備本法第二條身份學生為讀書會當然成員。

二、讀書會成員每參與讀書會一小時，可獲得基本工資一小時之相對補助。

- 三、每學年每位學生時數以計劃通過金額為分配基準，各教學單位可視個案狀況彈性調整，惟上限不得超過60小時為原則。
- 四、讀書會可利用學生空堂、夜間及例假日期間執行，惟單位需排定教職員負責管理及輔導。
- 五、參與讀書會學生需填寫登記表，讀書時數需經導師及單位主管核可且參與時數須超過每期總時數八成並填寫讀書心得報告後始得申請助學金。

第四條 課業及證照輔導加強班教師鐘點費：

- 一、各教學單位因應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專屬教師規劃辦理課業輔導及專業證照輔導加強班。
- 二、上開課程開設依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任課教師由本法依規支予鐘點費。

第五條 學業進步獎勵金：

- 一、學生若參加各教學單位辦理之「課業及證照輔導加強班課程」，出席率達八成以上且查核考試該科成績確實有進步且達及格者，得以領取學業進步獎勵金（每人每學期限領1次）；獎勵金額度依年度計畫編列預算為準。
- 二、學生未參加「課業及證照輔導加強班課程」，須參加各教學單位辦理之讀書會並完成讀書會規定時數，經導師考核所屬教學單位主要學習科目成績確實進步且達及格者得以領取學業進步獎勵金（每人每學期限領1次）；獎勵金額度依年度計畫編列預算為準。
- 三、五專部一年級住宿本校學生若申請學業進步獎勵金，必須參與本校夜間教室晚自習且出席率須達七成以上，始得申請。

第六條 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

- 一、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報名專業證照報名費，依據報名費用，核實補助。
- 二、證照報名費用之補助需與學生所學專業相符，並應對準學生就業職能之技術士證、民間證書或法規效用證書(執照)。
- 三、學生申請證照報名費用之補助時，學生所屬教學單位須有輔導機制，學生須參加該項機制，始得提出申請。
- 四、證照報名費用之補助需經教學單位之審核通過方得提出申請。

第七條 職涯相關輔導措施：

- 一、核實核給職涯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補充保費等費用。
- 二、核實核給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參與職涯輔導之車資、保險、膳費等相關費用。
- 三、核實核給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參與就業面試之車資費用。

第八條 本計畫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各單位得視本計畫實際執行需要，另訂執行要點。

第十條 本辦法經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